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無力 1 次繳納所積欠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及利息 (以下簡稱欠費) 之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 應就欠費總額 1 併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第 3 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 以其欠繳保險費月數累計達 8 個月以上, 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為限。
第 4 條	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 其期數依欠繳保險費月數計算, 規定如下: 一、未超過 24 個月者, 最多以 6 期為限。 二、24 個月以上, 未超過 48 個月者, 最多以 12 期為限。 三、48 個月以上, 未超過 72 個月者, 最多以 8 期為限。 四、72 個月以上, 未超過 96 個月者, 最多以 24 期為限。 五、96 個月以上, 未超過 120 個月者, 最多以 30 期為限。 前項欠繳保險費月數, 不含本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月數。
第 5 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欠費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 得於繳納欠費期間屆滿前, 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欠費; 延期繳納欠費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延期繳納欠費期間屆滿者, 應按期繳納剩餘期數之欠費。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 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繳納欠費。
第 6 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 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向保險人提出。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規定, 同意分期繳納欠費者, 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 3 個月之欠費, 並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 按期繳納。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欠費者, 亦同。
第 7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欠費, 有 1 期未依限繳納, 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 視同全部到期。被保險人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欠費, 有 1 期未依限繳納者, 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 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 並自被保險人 1 次繳納欠費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第 8 條	被保險人就同 1 段欠費期間, 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均以 1 次為限。
第 9 條	被保險人於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欠費者, 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 1 期欠費之次月起, 按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核給年金給付。

第 10 條	被保險人於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欠費者，該段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之年資，自完納欠費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
第 11 條	<p>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欠費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欠費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p> <p>受益人承受欠費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 1 項承受欠費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p>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